

清远市财政局关于对近期政府采购项目 开展采购活动的指导意见函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和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根据广东省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有关规定，现就我市近期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要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酌情延期开标、评标，并做好延期开标、评标的信息公告。

二、各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开标、评标的活动中，应尽量避免人员的聚集，做好开标、评标场所的卫生以及参加开标、评标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三、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情况请及时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反映。

清远市财政局

2020年1月30日

联系人：市财政局采购办 裴霄英 电话：3877328